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录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110A014713号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截至2023年5月31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北汽蓝谷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北汽蓝谷董事会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北汽蓝谷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北汽蓝谷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汽蓝谷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洋
110000152692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亚娟
110101560693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51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286,193,039股，最终实际发行数量为1,286,193,03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45,107,283.3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4,745,764.1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30,361,519.14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222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2023年6月26日，经本公司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和十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决议，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面向场景化产品的滑板平台开发项目	200,000.00	170,352.86	124,510.14
2	整车产品升级开发项目	268,264.00	251,391.14	208,622.41
3	研发与核心能力建设项目	167,328.00	138,256.00	88,992.7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0	240,000.00	180,910.85
合计		875,592.00	800,000.00	603,036.15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0,190.5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	面向场景化产品的滑板平台开发项目	124,510.14	-	-
2	整车产品升级开发项目	208,622.41	18,389.83	18,389.83
3	研发与核心能力建设项目	88,992.75	1,800.71	1,800.71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910.85	-	-
合计		603,036.15	20,190.55	20,190.55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47.1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以自筹 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金额 （不含税）
律师费用	47.17	47.17
合计	47.17	47.17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



姓名 李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2-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576022953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52692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03-25
Date of Issue



姓名: 李洋
证书编号: 110000152692
this renewal.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2009年3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魏亚婵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01-1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3013219880113164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6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693
 No. of Certificate

姓名: 魏亚婵
 证书编号: 11010156069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清算企业清算事务；代理记帐；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法律、税务、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其他业务；依法经营批准的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